#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 EPC 承包合同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 合同类型及金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工 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六建)组 成联合体,共同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 石化) 签署了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合同金额 42.52 亿元人民币。
- 2.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6月30日工程中间交接。
- 4.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 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限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3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6. 特别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 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寰球工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油六建组成联合体,共同与塔里木石化签署了独山子石化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合同金额 42.52 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标的情况

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是该项目最关键的装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包括新建 120 万吨/年乙烯装置(含 35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单元)的全部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的详细工程设计;完成由寰球工程公司负责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全部工程施工以及单机试车、预试车、中间交接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数字化交付及保运、开车和性能考核等工作;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及归档等相关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等。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1. 合同金额: 42.52 亿元人民币。
- 2. 结算方式: 按里程碑节点付款。
- 3. 合同履约地点: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工程中间交接。
  - 5. 争议解决方式: 向双方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 6.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在手订单数量以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和金额,该等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3.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雪峰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在手订单等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额度和定价原则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予以了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是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在全球 32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气投资业务。2022 年,在世界50 家大石油公司综合排名中位居第三,在《财富》杂志全球 500 家大公司排名中位居第四。

中国石油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3,9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089 亿元,营业收入 33.726 亿元,净利润 1.80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持有公司约

**54.29%**的股权,中国石油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约 **72.20%**的股权。中国石油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石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及其所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2. 塔里木石化。塔里木石化拥有年产 60 万吨乙烯、30 万吨全密度聚乙烯、30 万吨高密度聚乙烯、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等装置,可生产 106 种牌号的聚乙烯及液氨、尿素产品。

塔里木石化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的二级特类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故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 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在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面向中国石油提供油气田地面、油气储运、炼油化工及"双碳三新"等工程建设服务,与中国石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与中国石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工程建设市场。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我公司未来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 形成依赖。

# 七、风险提示

寰球工程公司和中油六建具有丰富的炼化工程总承包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实施需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寰球工程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

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项目签约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